## 轉知桃園市新屋區104年度客語認證獎勵金實施計畫

**教務處(教學＆設備)**

發表人:

張貼在 : 2015/4/8 8:52:05

說明：

一、 依據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104年4月1日桃課文字第1040001954號函辦理。

二、 為賡續推動客語認證，鼓勵里民積極參與客語認證，傳承客家文化，特定訂本實施計畫，本計畫獎勵金核發至經費用罄為止。

三、 隨文檢附「桃園市新屋區104年度客語認證獎勵金實施計畫」1份。